

切結書(自我推薦用)

本人_____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113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會計事務-資訊職類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，茲切結保證確實遵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

「禁止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、教學工作。」

倘違反上開規定經查證屬實，同意撤銷或廢止本人監評人員資格並繳回證書，本人無異議。

此證

本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